##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嘉华 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华控股")持有公司股份720,831,14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12.058.141 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98.7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7%。
-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通 控股")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097,012,93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41%。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, 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77,183,910 股, 占其合计 持股数的 79.9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71%。

## 一、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接到嘉华控股的告知函, 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 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## 1、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

嘉华控股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 732,558,141 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,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7月28日,质押到 期日为2024年8月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7)。

嘉华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4,000,000 股办理了解 质押,剩余728,558,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6)。

嘉华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10,000,000 股办理了解质押,剩余 718,558,141 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7)。

嘉华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6,500,000 股办理了解 质押,剩余 712,058,141 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押股份(股)	6,5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901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3165%
解质时间	2021年12月14日
持股数量(股)	720,831,141
持股比例	35.0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712,058,14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8.7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4.67%

2、嘉华控股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嘉华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